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24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54094109Y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盐井街道办事处回龙村

我局于2025年06月03日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工业园区核心区（重庆本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旁废旧厂房）开办的煤渣贮存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露天堆放有煤渣等2万余吨，未进行覆盖，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等，部分露天堆存的煤渣旁有绿色废水渗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7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5年6月3日在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开办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5年6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2025年7月3日在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6.2025年7月3日在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7.玖龙纸业（重庆）有限公司2025年7月3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

8.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3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

9.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3日提供的2025年5月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统计表复印件（1份）；

10.重庆合川发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

11.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供的珞璜电厂煤渣销售合同复印件（1份）；

12.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供的合川发电煤渣销售合同复印件（1份）；

13.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供的玖龙纸业锅炉粉煤灰及炉渣处理合同复印件（1份）；

14.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供的台泥水泥煤渣、混合煤渣采购合同复印件（2份）；

15.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供的煤渣、混合煤渣检测报告复印件（2份）；

16.环保举报受理单（X250528500117020483）、人民群众信访处理意见书（DHTS2025177）复印件（2份）；

证据1、2、3、4、5、6、7、8、9、10、11、12、13、14、15、16证明你公司正在经营，露天堆放有煤渣等2万余吨，未进行覆盖，未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等，部分露天堆存的煤渣旁有绿色废水渗出。场地积尘较厚，未进行洒水降尘，车辆经过时粉尘明显。

17.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8.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2025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17、1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超乾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1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日